

# 兒童佈道事工的聖經根據(作者不詳)

有關「兒童年佈道事工的聖經根基」的三大基要事實

## A、聖經是神的話語、是逐字默示的

由於本書所載的各研讀是以聖經為根基，每一位教師必須明白，正確地，到底聖經是什麼。

我們相信：聖經真是、全部是、完全是神的話語，它是由神的用人，在聖靈的感動，默示和引導下書寫的；每一個字，在原文的賜予，是真確和沒有任何形式的錯誤（提後三 16：彼後一 21 故此，聖經是可信靠的、絕對的和毫不含糊的；對每一位誠懇的和尋求的教師，它能提供問題的解答，且能為他對兒童工作建立了堅固的根基。

## B、兒童是神所造的

在開始詳細研讀聖經怎樣教導有關兒童之前，我們先在神的話語中行一個非常重要和基本的真理，是有幫助的。這真理必須被每一位對兒童有屬靈負擔的人所明白、接受和付諸實行。

### 1。聖經的教導

所有兒童都是神的創造能力的成果

創世記的首兩章記載神怎樣創造第一位男人。神創造人，並賜他生命。每一位誕進這世界的小孩都是這首位男人的後嗣，持續吸呼著神賜給他的那口氣。

同樣我們也可以說：每一位誕進這世界的小孩是神的創造能力的一個新例子。大衛在詩篇三九篇 14 節談及他的懷胎和誕上：「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保羅在使徒行傳十七 25 節說：「自己（神）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

### 2 這教導的應用

明白和接受這「每一位小孩都是神所創造的」奇妙真理，會帶領每一位教師有以下數點結論和應用：

#### a. 兒童有尊嚴、自尊和價值

他們是神手所造的工，是原先按著神形像而被造的首位男人（創一 2 7；創二 7）的後嗣。這原先形象的影跡仍可在他們的身上得見——雖然它的大部份已被罪惡所損毀（創九 6；雅三 9）我們同時必須緊記：孩童時期並非僅是成年時期的預備日子。它是一個人的整體生命和經驗中的一個重要、獨特、和有尊嚴的部份。

這一點，誠然，被主耶穌對兒童的態度所加強（太十八 1—1 4；可十 1 3—1 6；和太廿一 1 6）。

基督對兒童有一份特別的關懷。

我們同時可從主耶穌是以嬰孩的身份誕進這世界的事實來看；他生活、長大和教育、經歷孩童時

期的所有步驟和階段。

故此，以尊嚴和尊敬對待孩童是必須的。

**b. 兒童的各事情都依靠他們的創造者——生理方面和靈性方面**

保羅在使徒行傳十七章對雅典群眾說：創造者上帝「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26節）；和「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28節）。肉體的生命依賴神；屬靈的生命是由神——藉著福音的傳講——在孩童心中動工所生的果效（約六44、65）。

故此，依靠神在兒童的心中動工是必須的。

**c. 兒童要對他們的創造者——神——負責**

保羅在雅典加強這真理，他說：「他（這位創造天地和造你的神）如今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他…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徒十七30、31）

傳道書十二章1節：「你趁著年幼…應紀念造你的主。」

故此，將這責任教導兒童是必須的。

**d. 兒童具有天賦的欲望去敬拜某人——或某事物**

保羅對雅典人傳講福音信息時，他是這樣開始的：「我觀看你們所敬拜的，遇見一座壇，上面寫著『未識之神』，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我現在告訴他們。」（徒十七23、24）

每個兒童若不是心存感謝地回應和服從他的創造者，就是在本質上敬拜其他的事物。

故此，向他們介紹有關神的真理是必須的。

**e. 在神的眼中，各被造的兒童是平等的**

神造所有的兒童。兒童的種族、膚色、文化、國家或環境都不會增添（或減少）神對他的喜愛。保羅清楚地向雅典人提到：「他從一本指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徒十七26）。

故此，身為教師絕不能有所偏愛；或容許有不平等。

**f. 兒童是各不相同的**

雖然兒童分享許多相同之處，但每一位個別兒童，由神的手所造，是獨特的人，與其他任何人不同。沒有兩位兒童被造成全然一樣的。

故此，對個別的兒童，我們的教導方法必須適應和變通。

**g. 兒童是全人**

神造兒童，不單只有肉身，或是靈，或是魂——而是全人，三者合成一個整體。再者，兒童的魂，或「真我」，包括用來思考的精神，用來感受的感情和用來決斷的意志——全部連在一起，彼此影響，互相感應。

故此，常常顧及整個兒童是必須的。

**C 福音是兒童所需的信息**

我們必須先明白以下幾事實：

1. 向未得救的兒童傳講福音是主耶穌基督的命令（可十六15）。教師是要向兒童傳福音，而不是要娛樂他們。

2. 聖靈福音的傳講在未得救的兒童心中說話，並帶領他們歸信耶穌基督（羅一16）。

3. 福音信息的內容已清楚地寫在新約內。特別在使徒行傳內使徒所傳講的福音信息，保羅在羅馬書內詳盡和論理式的簡述，和在新約其他較短的經文內均可查到。（例如：林前十五 1 — 4；約三 14 — 21 等。）

4. 只有一個福音信息，它絕不能被修改（加一 8、9）。這福音信息必須向老和幼的宣講——包括生在基督教家庭和非基督教家庭的兒童（可十六 15）。

那末，福音的信息是什麼？

向兒童宣講的福音要包括聖經真理四大範圍的教導：

1 教導有關神——救恩的源頭——的真理

教導有關神的位格（他是誰或它是怎樣的）和他的工作（他作了什麼）。認識罪惡和救恩的需要是以清楚認識神為開始。

請強調：

a. 神是創造者（徒十七 23-29）

故此人類對神是有責任的。

b. 神已藉著聖經向人類說話（林前十五 3、4）

故此人類應該聆聽神的話。

c. 神是聖潔和公義的（徒十七 31）

故此地必審判罪。

d. 神是美善和有恩惠，滿有慈愛和憐憫（約三聯單 16）。

故此，他已為人類的需要預備了答案。

神的聖潔使救恩成為必須的；神的慈愛使救恩成為事實。要按著合乎聖經的平衡來教導這些真理。

2 教導有關罪惡——人類需要救恩

教導有關人心的罪性。

要解釋罪是什麼，並說明在一個聖潔的神的面前所有人類都是罪人。

教導罪惡所引致的影響和後果。

請強調：

a. 罪惡是與神為敵（詩五十一，4）。它是違背神的律法（約壹三 4）。

b. 人類生下來就是罪人（弗二 3）而且犯罪（羅三 23）。

c. 罪惡應得懲罰和與神永遠的隔絕（羅十 18）。

使人知罪是聖靈的工作。要祈求聖靈在你所教導的兒童的心中和生命裡施行他這方面的作為。

3. 教導有關耶穌基督——救恩之道

教導有關上那耶穌基督；他是施行拯救的神。教導有關他的位格（他是誰），和他的工作（他作了什麼。）

請強調：

a. 他是神的兒子，唯一的救主（徒九 20）。

b. 他的死：其意義和重要性，並滿足贖罪需求（徒二 23、36、38）。

c. 他的復活；· 他是一位活著的救主（徒二 24-32）

d. 他的高舉：他是萬主之主（徒二 23 — 32）。

基督是唯一必須信靠的，使我們得救恩。對耶穌的位格和他的救贖大工的教導必須緊密聯繫於福音的介紹中。

#### 4. 教導有關悔改和信心——救恩的擁有

發出決志信主的邀請是傳福音必須的部份（約六 37；約一 12）。要祈求有立時和當場立意信靠基督的決心。

請強調：

a. 基督出到他面前的邀請（太十一 28）。

b. 必須離棄罪惡、轉向神（徒二 38；徒廿 21）。

c. 必須信靠主耶穌基督，向他降服和順從（徒十六 31；徒廿 21）。

悔改與信心同樣包括對基督的邀請作三方面——精神、心志和意志——的回應（羅六 17）。

在首屆兒童布事工歐洲會議舉行時，施發爾博士（Dr · Francis Schaeffer）、一位國際知名的基督徒作家和教師、說：

「不論是對成年人或兒童，只有一個福音。兒童佈道事工不是一個不同的福音，它是一個解譯的難題——我們必須用非常簡單的詞語來傳講基督教信仰的偉大真理。我相信幼童能真正明白福音的重要真理，最大理由是因為我相信聖靈的工作）是他將救恩的信息和成聖的真理向他們傳達。沒有一個成年人，不論他是何等的聰明，能不靠聖靈的光照而明白福音的。」

我們的研讀分為四大段：

一、詳細研讀聖經中談及兒童的五大主要章段。

二、列出與兒童有關的重要問題及聖經的答案。

三、有關兒童佈道事工的幾個難題及聖經的解答。

四、其他有關兒童的聖經真理。

## 第一段

### 闡明聖經中談及兒童的五大主要章段

#### A 申命記

緊記畫寫申命記時的形勢是重要的。當時在曠野地流浪了四十年後，以色列的子民來到應許之地的邊沿，預備進入那地。故此，在他們的個別生活裡，及在整個以色列國民的生活裡，他們開始踏進截然不同的新階段。在他們的面前，是去征打和佔領這塊神所賜給他們的土地。

他們在這地的前途有賴於在這地長大的一代兒童。故此，申命記十分著重兒童和他們對兒童的職責。今天，從這本書所記載有關兒童的教導，我們可以學習許多寶貴的功課。

在申命記裡，共有四大段主要經文是與兒童有關的。

## 1. 申命記四章 9、10 節

神對那些教導兒童的人的警告

### a. 第 9 節上

「你只要謹慎……」

我們必須謹慎（意思是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每一位兒童工作者要作自我檢討，看看自己是否已與神建立正確的屬靈關係。這一點是重要的。除非我們是「與神和好」，否則我們不可能稱心和稱職地教導兒童。

### b. 第 9 節中

「……殷勤保守你的心靈。」

我們必須殷勤保守我們的心靈（意思是要與神經常保持靈交）。身為教師的，要審慎的藉著與神經常的靈交和研讀他的話來保守自己的屬靈生命。

### c. 第 9 節中下

「……免得忘記你親眼所看見的事，又免得你一生這事離開你的心。」

我們必須緊記神的作為（意思是要小心地研讀神的話）。若缺乏個別性的、經常性的和連續性的查考聖經，我們無法牢記神的話。

### d. 第 9 節下和第 10 節下

「……總要傳給你的子子孫孫。……又可以教訓他們的兒女這樣行。」

我們必須將這些真理教導兒童（意思是要盡本份地教導神的話語）。以色列民接受命令，要將神的作為（9 節）和神的話語（10 節）宣講和教導。

## 2. 申命記六章 3—7 節

神對那些教導兒童年人的命令

「以色列阿，你要聽，要謹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與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數極其增多，正如那和華你列祖的神所應許你的。」

### a. 第 3 節上——二重引言：

1. 「聽」——傾聽神要說的話。
2. 「謹守遵行」——遵從神的話。

### b. 第 3 節下——二重應許：

1. 「得以享福」。

我們若傾聽和遵行神的話，必能得享屬靈的健康。

2. 「人數極其增多」。

我們若傾聽和遵行神的話，人數必會增多，而且得享屬靈的財富。

在摩西的時代，神盼望她的子民得享屬靈的健康，而且，在人數上增多。今天，神對我們有同樣的心意。

c. 第 4 節——這些命令是建基於神的權能和啟示。

「以色列阿，你要聽，那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

d. 第 5 節

「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那和華你的神。」

這是第一個命令。我們必須敬愛救主。

我們與神的關係應占我們生命中最首要的地位。首先，我們必先要認識他（4 節）；然後我們必須敬愛他。在約翰福音廿一 15 主耶穌向西門彼得發問：「約拿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度？」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飼養我的小羊。」

在主還沒有命令西門彼得飼養小羊之前，他首先要得到正確關係的保證。同樣，我們在從事兒童事工時，也是以與神建立正確關係為開始。

e. 第 6 節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

這是第二個命令。我們必須學習聖經的說話，將它記在心上。我們不單將神的話記在腦裡，也要藏在心裡。神將他的話賜下，不單是要加添知識（雖然這也是重要的），也是要起變化。當神的話藏在我們的心裡時，我們的生命就起了變化，使我們更能教導兒童。

「支流又何能越水源！？」

f. 第 7 節

「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

這是第三個命令。我們必須為兒童的靈魂辛勞地工作。

我們要將神的話教導兒童。無論在何地 and 何時，我們要殷勤的教導他們。但是，我們必須緊記，我們要先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必須將他的話藏在心裡，纔能做得到。

注：第 8 和第 9 節強調將神的話放在我們的面前（8 節）和放在兒童（9 節）面前的重要性。

### 3. 申命記十一章節 18—21 節

神的話與那些教導兒童的人

a. 第 18 節

「你們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留在意中，系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

我們必須將神的話埋藏在心中。

b. 第 19 節

「也要教訓你們的兒女，無論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

我們必須將神的話教導兒童。

c. 第 20 節

「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並城門上。」

我們必須將神的話放在我們的眼前。

d. 第 21 節

「使你們和你們子孫的日子，在那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的地上，得以增多，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樣多。」

神用他的話來祝福我們及兒童。

4. 申命記卅一章 12、13 節

神對那些教導兒童的人的目標

(注意：12 節的命令包括了兒童在內。)

a. 「要招聚他們男、女、孩子……使他們聽。」

首先是要他們的耳朵(聽見)。

這是我們的第一個目的。除非兒童聽到我們所教導的真理，否則一切都是徒勞無功。使徒保羅曾問：

「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羅十 14)

b. 「使他們學習」

其次是要他們的意志(明白)。

單單聽見是不足夠的。在聽到真道後，兒童必須要明白它。摩西在數千年前已說明了現代教學方法的原則。

c. 「好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

第三是要他們的心志(體驗)。

用耳朵來聽，用意志來明白，都是引至心中經歷恩典的踏腳石。敬畏那和華是心存尊敬的來信靠神。我們的目標不單是要兒童可以聽到福音，不單是要他們有所學習，更是要他們敬畏神，將他們的信任和希望放在神的身上。任何兒童事工若缺少這目標，就不是合乎聖經原則的兒童事工。

d. 「謹守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

第四是包括整個人和他的聽從。

當兒童聽見了，又明白了真道，心中對神有真實的體驗，他纔能謹守遵行神的話，來表明他的信心和新生命。他必成為主的聽命門徒，實踐神的話。在我們的教導裡，我們要盡力指引兒童去過著聽命的門徒生活。

e. 第 13 節

「也使他們未會曉得這律法的兒女，得以聽見，學習敬畏那和華你們的神，在你們過約旦河要得為業之地，存活的日子，常常這樣行。」

第五是向別人傳講(用嘴唇)這使命。

有人曾說，當我們向一個兒童傳福音，我們是向一個乘數表來傳講！當兒童長大，他們有自己的兒女，他們會帶領自己的兒女來聽見，來學習和來敬畏那和華。

注：申命記廿九章 10 — 13 節

在神的約中兒童（兒女）是有份的。

## B 詩篇七十八章 1 — 8 節

### 教導兒童及向他們傳福音的重要性

引言：（第 1 和之節）

詩人強調他要說的話是重要的和不能改變的——故此要側耳而聽！·

#### 1. 第 3 節——我們的榮幸和權利

「是我們所聽見所知道的，也是我們的祖宗告訴我們的。」

今天我們成為信徒，是因為別人將救主告訴我們。別人忠心地將福音傳授給我們。我們聽見了，又信靠了神。我們能夠接受福音和被帶到基督的面前，是何等的榮幸和權利。許多其他的人得不著——但我們得著了。求神幫助我們寶貝這榮幸和權利。

#### 2. 第 4 節——我們的誓約

「我們不將這些事向他們的子孫隱瞞，並將那和華的美德和他的能力，並他奇妙的作為，述說給後代聽。」

詩人的榮幸和權利帶來了誓約。當他在默思他所知道的，和他所聽見的，他許了一個願，就是不將這些事向子孫隱瞞。他不願將這些事秘而不宣。當地看見自己的子孫，他瞭解要他們知道這些真道的重要性。願神幫助我們，使我們能許下同樣的誓言。當我們看見圍繞著我們的兒童，讓我們全心地渴望與他們分享我們已聽見的真道。

詩人列明瞭他願與兒童分享的三件事情：

##### a 耶和華的美德

他特別地渴望兒童認識神是誰。我們的教導和所傳的福音是以主耶穌基督為中心。

##### b. 他的能力

詩人願與兒童分享神能夠做什麼。他是大有能力的，他能在他們的生命中作許多的事。我們必須教導兒童認識神是誰，然後告訴他們神願意為他們作甚麼。尤其是：我們要引導他們認識，主耶穌渴望成為他們的救主。

##### c. 他奇妙的作為

詩人追想既往，然後述說神為他們所做的事。這是說：今天我們可以帶兒童回到加略山，主的復活和升天——使兒童認識神對他們生命的期望是建基於神已成就的事。

我們要省察，到底在我們的教導中是否已包括了以上詩人所提及的三大點。

#### 3. 第 5 節——神的法度（或命令）

「因為他在雅各中立法度，在以色列中設律法，是他吩咐我們祖宗，要傳給子孫的。」

向兒童傳福音和教導他們，我們並沒有選擇權。我們是受命如此行的。主耶穌在馬可福音十 六



15 說：

「傳福音給萬民聽。」

這命令包括了兒童在內。不是由我們決定要否教導兒童。我們必須教導他們；因為主如此命令我們。

a. 首先，教導兒童的職責落在父母的身上。以弗所書六 4 說：「你們作父親的……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b. 地方性的教會也要負起將神的話教導兒童的職責。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廿一 15 對西門彼得說：「你飼養我的小羊。」請參閱以弗所書四 11、12。請注意：「聖徒」包括了信主的兒童（以弗所書一 1；六 1）。

c. 所有信徒都要負上將神的話教導兒童的責任。我們在馬太福音十八 12、13 節裡看到這圖畫。也請念讀馬可福音十六 15。

#### 4. 第 6 節——神的計畫

「使將要生的後代子孫可以曉得，他們也要起來告訴他們的子孫。」

我們向兒童傳福音，他們長大成人，由他們向自己的兒女傳講。這些長大成人，也向他們的兒女傳講，如此一代傳一代的下去。在約珥書一 3，我們讀到：「你們要將這事傳與子，子傳與孫，孫傳與後代。」神的計畫常是這樣的。倘若我們忽略兒童，不單是他們的虧損，也是下一代的虧損。

#### 5. 第 7 節——神的旨意

「好叫他們仰望神——不忘記神的作為，惟要守他的命令。」

這一節是整段經文的至高峰，因為詩人將前數節所提及的神的目的在這節表明出來。我們的教導有甚麼目標呢？在我們所作的兒童事工中，神的旨意是甚麼呢？詩人說：「

a. 「好叫他們仰望神。」（使他們信靠神）

我們的目標不只是一要星裡更認識聖經和神（雖然這都是必需的）。我們的目標是兒童仰望神。除非我們看到每一位兒童對主耶穌基督有真實的體驗，否則我們永不能對自己的工作感到滿足。

b. 「……不忘記神的作為，惟要守他的命令。」

這樣，兒童牢記著神的作為和他的命令。他們對神的盼望會帶來生命改變的效果，並聽從神的話。故此，神對兒童的旨意是：

(1) 信靠——「好叫他們仰望神」。

(2) 牢記——「不要忘記神的作為」。

(3) 聽從——「遵守他的命令」。

注：「好叫他們仰望神」是在對神有真實體驗的領域裡，較在第 5 及 6 節裡所提及的「知曉」更進一步。跟著，聽從是這體驗的效果。

#### 6. 第 8 節——一個可能性

「不要像他們的祖宗，是頑梗悖逆居心不正之輩，向著神心不誠實。」

（請將第 8 節的「祖先之輩」與第 4 及 6 節的「後代子孫」作個對照）

這一節指出一個可怕的可能性。詩人提及頑梗悖逆之輩，「居心不正之輩，向著神心不誠實。」他

稱這一輩為「祖先」，並強調這一點：倘若我們不向兒童傳福音，不教導他們，以至他們不仰望神——不遵守神的命令——他們長大後就會變成像他們祖先那樣頑梗悖逆。

今天，在我們的周圍，正是這樣的一個世代。倘若我們不將福音傳給他們，他們長大後會變成另外一代頑梗悖逆的人。現在，就是向他們傳福音的時間——要趁著他們的心靈仍是開放，仍是易感應和樂於聆聽。兒童正好像是站在十字路口。一條道路引到神、救恩、有用的生命和天堂裡去；另一條路引到享受屬世歡樂的生命、鐵石心腸、無感應、和另一個為頑梗悖逆的人所居住的地方。身為兒童工作者，我們的職責就是帶領兒童踏上引到神的那條路上去。

人生好比一道懸崖，許多人正在其上跌下。在懸崖腳下，伏臥著許多被罪所破碎的生命和肢體。這是何等的悲慘！·許多基督徒正在懸崖下，對這些破碎的生命和肢體工作，他們企圖建立一間「屬靈的醫院」，用基督的血來治療和縫補他們。然而，神呼召我們一部份的人，離開懸崖底，走到懸崖上，不是建造醫院，而是建造一堵牆或圍垣！·這樣，我們可以防止別人跌下懸崖去；並且趁著罪惡還未在他的生命上烙下深深的記印之前得著他們。

在懸崖上建造圍牆正是兒童佈道事工。神呼召我們一部份人來做這工作。你是否被神呼召的一份子呢？若是，請趕快建造圍牆，防止兒童跌下懸崖吧！·

### C 馬太福音十八章 1 — 14 節

(參閱可九 33 — 37 和路九 44 — 48 的同樣記載)

引言：

這些經文可分為兩部份：

1. 對門徒說及有關他們自己的事 (1 — 4 節)。
2. 對門徒說及有關兒童的事 (5 — 14 節)。

在第一部份裡，小孩子是個樣式；在第二部份裡，他成為傳福音的工廠。

#### 1. 第 1 — 4 節 1 一個問題及其答案

##### a. 第 1 節——一個問題

「當時，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天國裡誰是最大的？」

在他們中間，門徒早已在爭論著，誰是最大和最重要的 (可九 33、34) (當時議論的真正內容並沒有被記錄下來。或許，彼得，或是約翰，甚至猶大，互相爭稱為最大！·現在，在迦百農的屋裡，他們請主耶穌為他們回答這問題：「天國裡誰是最大的？」

##### b. 第 2 節——答案 (第一部份)：

一個小孩子被叫了來。他成為一個功課的主題教材。

「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使他站在他們當中。」

主耶穌甚至可能叫著他的名字，因為他以前常到這房子裡來。事實上，那是彼得的房子 (參閱可一 29 — 33；二 1；九 33 和太十七 24、25)。當時的情景是美妙的——耶穌坐著，手抱著小孩子，十二位門徒站在旁邊留意著。(參閱可九 35、36)。

c. 第 3 節——答案（第二部份）

進入天國的資格。

「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

在這一節，主耶穌說出答案的第二部份；然而他還沒有提及在天國裡誰為大。他在談及進入天國的事！·也許，當時的主耶穌，在想到加略人猶大；也許，他在說話時，雙目定睛在他的身上！·可能猶大也在門徒中間爭論誰為大，而他自己根本與天國無份！·主耶穌解釋一個人怎樣纔能進天國裡去。唯一的途徑是藉悔改和歸向神，此外別無他法。

（注：兒童佈道家和主日學教師也必須先要悔改歸向神。）

（參閱第二段，問題 7。）

d. 第 4 節——1 答案（第三部份）

在天國裡為大的資格：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

這是答案的第三部份，也是最後的部份。叫了一個小孩子到跟前來，用他為主題教材，又說明進入天國的條件後，主耶穌才解釋：在天國裡使人為大的特質是謙卑。他借用小孩子為實例。這是我們的模範。我們必須像小孩子那樣謙卑，纔能在天國裡為大。門徒所提出的問題，現在已得到答案。但是，手中抱著小孩子，主耶穌繼續向門徒談話。它不再提到門徒和他們的問題，因為他們的問題已獲解答。現在，他所談的（9—14 節），是小孩子。在這數節經文裡，我們找到關於兒童的重要真理。

2. 第 5 節——一個應許及一個命令

「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

a. 一個應許——接一個小孩子就是接待基督。（在這裡，接待的意思是「歡迎」和「迎接」。（參閱可九 37。）

這是一個奇妙的應許。主耶穌說，倘若我們為他的名接待一個小孩子，就像是我們接待了他。這是何等的應許！·如果我在家裡，為主的名接待一個小孩子，這就好像我是在接待他。

故此，能在兒童中間工作，是何等的權利！

b. 一個命令——接待他們！主既是這樣與小孩子認同，就更激勵我們愈發注意他們。

3. 第 6 節——一個事實和一項警告

「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裡。」

a. 一個事實——小孩子是能夠信主的。常有人問：「一個小孩子能重生嗎？」

有些人說「能」，有些人說「否」！·最重要的，是要找出主耶穌怎說。在這裡，手裡抱著一個小孩子的主說：「這信我的一個小孩子」。這「信我」的字是與使徒行傳十六 31 所用的「信主耶穌」的字相同的。當那禁卒問：「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時，保羅說：「當信主耶穌。」同樣，在約翰福音三 16 也用這字：「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由此可見，主耶穌清楚的說明，小孩子是可以和能夠信他和重生的。

**b. 一項警告——不要絆跌他們！**

我們必須不要絆跌一個信主的小孩子。倘若我們絆跌一個，倒不如沉我們在深海裡溺斃了。使一個信主的小孩子跌倒是一件何等可怕的事情！·然而，太容易犯這罪了！

我們會因以下的事情來絆跌小孩子：

- (1) 身為壞榜樣。小孩子在察看我們和模仿我們。倘若我們的行事為人是個壞榜樣，我們就在領他們離開正路，使他們跌倒。
- (2) 錯誤的教導。我們若將有壞影響的事物教導他們，我們使他們跌倒。我們若忽略，不將他們基督徒生活生長中所需的教導他們，也是在使他們跌倒。
- (3) 錯誤的態度。一個小孩子若接受主耶穌為他的救主，而我們卻認為他太年幼，不會明白，這樣他會覺察你的態度，因而受絆倒。

**4. 第 7 — 9 節——有關絆倒的插句——特別是對兒童的絆倒。**

**5. 第 10 節——一個事實和一項警告**

「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

**a. 一個事實——信主的兒童有天使。**在希伯來書一 14，我們讀到：天使是「服役的靈，奉差遣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的。這節經文說到只有信徒有天使。(參閱詩卅四 7)。故此，主耶穌在說到「他們的天使」時，必是指信主的兒童而言的。

他說：信主的兒童的天使，常在天上見她的父的面。神對這些信主的兒童關懷備至以至他們的天使能常到她的寶座前。

**b. 一項警告——神是這樣看重信主的兒童，賜天使給他們，我們必須確使自己不輕視他們任何一位。**

許多成年人很自然地輕看一個小孩子，認為他是不重要的，在神的事工裡是無價值的。然而，主耶穌強調這一點：我們必須不要蔑視他們。他們的潛力遠比我們的想像為高！·

**6. 第 11 — 13 節——一段故事及一項挑戰**

「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有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一隻羊走迷了路，你們的意思如何？他豈不撇之這九十九隻，往山裡去找那只迷路的羊麼？若是找著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為這一隻羊歡喜，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

第 12 和 13 節是故事的內容，第 11 節是引言，(第 14 節是總結)。請記著，這些經節是論及兒童的。(參閱，舉例來說，第 14 節)。

在這裡，主耶穌強調一個非常重要的真理，是我們從事兒童工作的人必須明白的。在第 11 節，他用「失喪」這字句；在第 12 和 13 節，他用「迷了路」這字句；(和在第 14 節的「失喪」。)從這些經節，一個重大的挑戰臨到我們這些信主的人——沒有基督的兒童是失喪的。許多時候，我們對兒童感情用事，我們以為他們是不可能失喪的。然而，主耶穌描述兒童是失喪的，是需要神的救恩的。

這些經節向我們的挑戰是：要趁兒童尚是年幼時，向他們傳福音，帶領他們歸向耶穌基督。

**a. 故事：**

(1) 一隻年幼，迷路和孤單的小羊。

(2) 一位滿有愛心的牧人，撇下那九十九隻羊，去尋找那羊，找到了，救起它來，負在背上領它

回家。

注：這小羊不會獨自找路回家。

b. 一頂挑戰

(1) 第 11 節——1 兒童是失喪的。

(2) 第 12 和 13 節——兒童迷失了路（如彼前二 25）。

(3) 第 14 節——說明兒童是失喪的。但是神並不願意他們失喪，或是滅亡！

第 12 及 13 節的比喻也樹立了我們該學習的模樣。主耶穌是位大牧人（牧長），我們是他手下的「牧人」（彼前五 2—4）。我們也要「尋找迷路的羊」——就是失喪的兒童。我們可能要到崎嶇艱辛的地方去——「往山裡」。然而，當一個失喪的兒童被拯救時，是何等的大歡喜！

7. 第 14 節——一個啟示和一項保證

a. 一個啟示——神不願意一個小孩子失喪。這個「不願意」是與提前二 4 裡的「願意」作個回應。

b. 一項保證——我們向兒童傳福音是神的心意。

留意這節經文的內容深度：

(1) 「也是」——回應第 12 和 13 節的故事裡的牧人。

(2) 「不願意」——說明神的熱心和他的真正心願。

(3) 「你們……的父」——說到神的憐憫與愛心。

(4) 「在天上」——提及神的全能，聖潔和君權。

(5) 「這小子裡……一個」——這是神對個別兒童的親切關懷。在這段共 14 節的經文裡，「一個」這詞共用了五次，通是關於小孩子的。

(6) 「失喪」——是永遠的分隔，是一項重大的損失和令人惋惜的耗損。

圖一 馬太福音十八：一——十四簡綱

| 節數    | 關於兒童的事實  | 有關兒童的命令     |
|-------|----------|-------------|
| 4     | 兒童是謙卑的   | 要學像他們       |
| 5     | 基督與兒童認同  | 接待他們        |
| 6     | 兒童能夠重生得救 | 不要絆倒他們      |
| 10    | 兒童是寶貴的   | 不要輕看他們      |
| 11/14 | 兒童是失喪的   | 撇下、往、去尋找到他們 |

| 節數 | 警告               | 節數 | 祝福             |
|----|------------------|----|----------------|
| 3  | 凡不像兒童那樣<br>信靠主的人 | 6  | 凡像兒童那樣謙卑<br>的人 |

|    |         |       |               |
|----|---------|-------|---------------|
| 6  | 幾絆跌兒童的人 | 5     | 凡接待兒童的人       |
| 10 | 凡輕看兒童的人 | 11/14 | 凡愛兒童並帶領他們歸主的人 |

#### D 馬可福音十章節 13—16 節

(太十九 13—15，路十八 15—17)

這也許是整本聖經裡關於兒童的最熟悉的經文。它被用來教導各方面的事，包括嬰孩重生的浸禮！我們要以它作為兒童事工原則的綱要來研讀，遠比在其中找出詳盡的應用細則（許我是無中生有的）為佳。

| 節數    | 事實                            | 原則                                 |
|-------|-------------------------------|------------------------------------|
| 13    | 有人帶小孩子來到耶穌的跟前                 | 我們應該帶領兒童來親近主                       |
| 13    | 小孩子來到                         | 兒童喜歡來到主耶穌的面前                       |
| 13    | 門徒想攔阻他們前來                     | 許多基督徒尚未看到要帶領兒童到主耶穌面前的需要，他們甚至企圖禁止他們 |
| 13/14 | 因他們的不聽從，主耶穌感到惱怒（參閱太十八 5）並接待兒童 | 主耶穌仍然盼望兒童來親近他                      |

#### 1. 人群與他們樂意帶領兒童來親近主耶穌

我們不知道這人群是誰。也許他們是孩子的父母。也許其中只不過是鄰居或朋友。我們知道的一件事，就是他們願意帶領孩子來親近主耶穌，要他摸他們。願這成為我們的願望——帶領兒童來主耶穌的面前。

#### 2. 兒童與他們的感應

讓我們注意那些兒童來到主耶穌跟前的情形。他們並不畏縮，也不嚷著要離去。今天的兒童也是這樣。他們願意來到主耶穌的面前，只要有人將途徑指示他們。

倘若你與下段的故事（第 17 — 22 節）作個比較，就會看到一個強烈的對照。一個青年，本有機會來到主耶穌那裡，但他卻拒絕了。在兒童與這位富有的青年財主之間有何等大的差異。

#### 3. 門徒及他們拒絕兒童

門徒企圖要趕走那些兒童，這是何等不幸的事！。我們不知道為何他們這樣做。也許他們認為兒童是無關重要的，也許他們認為主耶穌是太忙了。我們不知道。但是，他們要趕走那些兒童。

今天，同類的事情也正在發生，這是何等使人痛心的事！·今天，還有信徒和教會領袖看不見要帶兒童到主耶穌面前的需要。他們甚至不是這樣，就是那樣的趕走兒童。

請注意：當時的主耶穌是非常的惱怒。這是因為他早在馬太福音十八 5 已告訴門徒：「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現在門徒的所為，不是誤解，而是實在違背了主的說話。

#### 4. 主耶穌和他樂意接待兒童

主耶穌喜愛兒童，他甚願意他們來親近他。他用手抱起他們，按手在他們身上，為他們祝福。

今天，主耶穌仍然喜愛小孩子，仍然願意他們來親近他。（參閱第三段問題 3。）

讓我們在任何時間都去帶領兒童來主耶穌的面前。

### E 箴言

在箴言的首七章，在聖靈的默示下，所羅門對他的兒童寫下教導和勸勉的說話。整卷書中強調父母及兒女的責任：

#### 1 對兒童的教導

- a. 敬畏和認識神（一 7；二 5；廿四 21）。
- b. 將心獻給神（廿三 26）。
- c. 聆聽及服從你的父母（一 8、9；四 1、20—22；五 1、7；六 20；七 24；十三 1；十五 5；十九 27；廿三 22）。
- d. 尋求知識和悟性（二 2—9；四 5—13；七 1—5）。
- e. 熱愛神的話語（三 1—4、21—26；廿八 7 上）。
- f. 要遠離罪惡（一 10—19；廿三 19—21）。
- g. 不要輕視神的管教（三 11—12）。

#### 2 對兒童的應許

兒童尋找神的必尋得見他（八 17）。

#### 3 對父母的教導

- a. 要教養你的兒女（廿二 6）。
- b. 要管教你的兒女（十三 24；十九 18；廿二 15；廿三 13、14；廿九 15；廿九 17）。
- c. 要用智慧對待兒女（十七 2）。

#### 4 對父母的應許

要教導小孩，目的是要他能從小開始跟隨神的道，就是到老也不偏離（廿二 6）。

#### 5 兒童的重要性和價值

- a. 兒童可以是敬神（或不敬神）的（廿 11）。
- b. 敬神的兒童帶給父母喜樂（十 1 上；十七 6；廿三 15、16、24、25）。
- c. 不敬神的兒童帶給父母憂傷（十 1 下；廿八 7 下）。
- d. 敬神的父母是兒女的祝福（廿 7；卅一 28）。

## 第二段

### 一些重要問題的聖經答案

問題一：

將神的話教導兒童是重要的嗎？

#### 1 特別經節提及教導兒童的重要性

a. 舊約：

申命記四 9、10；申命記六 7；

申命記十一 18、19；申命記卅一 12、13；

詩篇七十八 4—6；箴言廿二 6；

約珥書一 3

b. 新約：

提摩太後書（注：「從小」是自嬰孩時期起）

以弗所書六 4；馬大福音十一 25

注意：提摩太後書三 15：

1. 能力——「這聖經能使你……有……智慧。」

2. 目的——「得救」

3. 人物——「因信基督耶穌的」

#### 2. 其他經節包括兒童在內，但不是特別指兒童而言的：

a. 馬可福音十六 15——「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

b. 使徒行傳廿六 22——保羅向眾人作見證，「對著尊貴卑賤老幼。」

c. 提摩太前書二 4——「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由此看來，不論在舊約或新約裡，在傳講和教導神的話語時，並沒有忽略和排斥兒童。

3. 從與兒童接觸的經驗，我們認識到，若等候孩子長大後，才將神的話和基督的宣告教導他，是危險的。唯物主義、無神主義、各教派和罪惡不斷地要掠奪兒童，引誘他們犯罪。它們並沒有等候兒童長大後才施展它們的影響力。我們應將神的話語教導兒童，指引他們認識基督，認定他為人生唯一堅固根基，過著有目的、有價值、榮耀神的生活。一天，有人問一個小童，他長大後會做甚麼。他回答說：「暴徒或是基督徒。這要看誰先得著我！」

#### 4. 基督徒領袖的評語

a. 一位富工作經驗的基督徒寫下：「童年是學習的時期，也是好發問的年歲。這時期的智力是最聰敏，記憶力是最強健的。有人曾說：一個兒童在七歲時已接受了他的四份之三的教育。這正是將永恆的事物教導他的適合時刻——引領幼嫩的生命來到教授永恆事物的永恆教師面前，只有他能教導神的事物。」



b. 第四世紀的偉大傳道人佳奧斯東 (Chryostom) 說：「我認為一位善於塑造兒童靈魂生命的人比任何畫家，雕刻家和藝術家更偉大和更崇高。」

c. 衛理斯 (John Wesley) 曾寫：「除非我們關心和照顧後起的一代，否則現今宗教的復興只能維持一代的時間。」

問題二：

兒童能對神有真正的體驗嗎？小孩子能夠重生得救嗎？

1 特別經節提及兒童的：

a. 舊約：

舊約清楚地說明：兒童不但要學習神的話語，而且他們的心對神的話會有回應。

1. 申命記卅一 12、13——注意：「敬畏」是在體驗的領域裡。

2. 詩篇七十八 7——「仰望」也是在體驗的領域裡。

3. 撒母耳的故事——記載在撒母耳記上三 7 — 19

請注意：在這段經文裡，撒母耳：

a. 於事前並不認識神（第 7 節）。

b. 他聽到神的聲音，並且作了回應（第 10 節）。

c. 事後他的靈命有長進（第 19 節）。

b. 新約：

1. 馬太福音十八 6——這節裡所用的「信」字與整本新約中所用的「信」字相同，那就是使人得救的信心（請與徒十八 31 作個對照）。

2. 以弗所書一 1 和六 1，並歌羅西書一 2 及三 20——這些信是寫給「眾信徒」的。在信中保羅直接向兒童說話。所以，他一定相信兒童是聖徒（就是重生得救的信徒）。

2. 其他經節包括兒童在內，但不是特別指兒童而言的：

除了以上特別提及兒童的經節外，在新約裡還有許多其他的經節，應許一切信他的，必然得救（約三 16）；和「凡接待他的」（約一 12），也必得救。每節這一類的經文，說明了兒童是可以重生得救的，因為它包括了他在內。完全沒有種族、宗派、國籍或年齡的限制。唯一的條件和資格就是那人必須相信和必須接受基督和他的救恩。我們若另外加添一項資格，例如：要達到某一個年齡，是絕對不符合聖經的原則。

請參閱羅馬書十 9；約翰福音三 36；使徒行傳十三 38、39；羅馬書十 13。

注：

a. 有時某些人認為，兒童必須達到十二、三歲纔能悔改得救。聖經從沒有這樣說過或暗示。聖經從來沒有提到年齡！

只要兒童能認識：

(1) 他犯了罪。

(2) 主耶穌為他死在十字架上。

(3) 和接待他進入他的心裡和生命中——

這樣，他已有足夠的歲數來重生得救了。

b. 有時某些人說：兒童不可能明白的。請記著三件事：

(1) 是的，任何人在相信和接受之前，他必要先有一些基本的認識。然而，並不需要認識很多！· 只要明白和認識在上列「注 a」所提的三默基本原則，已是足夠的。

(2) 以弗所書二 8 清楚地說明：沒有一個人是籍著或靠著智識得救的——而是要憑信心。

(3) 真理是由啟示來的（太十一 25）。這不是靠我們肉體的智慧，乃是聖靈的工作。

3. 從與兒童接觸的經驗，我們知道兒童是能夠重生得救的。當我們向兒童傳福音，並給他們機會來接受基督，我們可以親眼看到他們的回應。與他們作陪談或輔導時，我們可以知道，他們清楚知道自己在作甚麼；同時我們可以親眼看見，在未來的年日裡，一個重生生命的效果。

在年幼時重生得救的實例：

a. 馬太亨利 (Matthew Henry)，偉大的譯經家，於十一歲時得救。

b. 屈斯博士 (Dr. Isaac Watts)，著名的傳道家，於九歲時得救。

c. 愛華士 (Jonathan Edwards)，清教徒傳道家，於七歲時得救。

d. 柏土特 (Richard Baxter)，於六歲時得救。

e. 寶利加 (polycarp) 於九歲時得救。

f. 親岑多夫伯爵 (Count Zinzendorf)，莫拉維會的創辦人，於四歲時得救。

g. 莎斯巴厘公爵 (Lord Shaftsbury)，著名的英國改革家，佈道家，於八歲時得救。

h. 禮頓福特 (Leighton Ford)，佈道家，於八歲時得救。

i. 佈滿 (Corrie Ten Boom)，於五歲時得救。

還可以在這名單上加添許多的名字呢！·

4. 基督徒領袖的評語

許多著名的傳道人和佈道家會見證兒童悔改得救的真實性，這都是根據他們在工作上所親眼看見的。

a. 慕迪 (D. L. Moody) 說：「在今天的教會裡，對兒童悔改得救這事，你不知道有多大的不信和不忠。只有一小撮的人相信兒童能夠成為基督徒；然而感謝神，光明的日子在來臨。」

b. 司布真 (Charles Spurgeon) 寫著：「一個年齡只有五歲的孩子，只要接受適當的教導，是能夠像成年人那樣有得救的信心。我深信兒童悔改信主，是我們所有中的最好者。我對他們的評語是：他們比其他任何種類的人來得更真誠，更持久，和長期來說是更實際。」

c. 奧福 (Stephen Olford)，寫著：「我支持兒童佈道工作，有三個原因：

1. 我重生得救時只有七歲。

2. 從大規模的佈道工作歷史中，極大部份的人是在廿歲以前悔改信主的。

3. 聖經明說：年幼的日子是轉向神的時刻（傳十二 1）。

d. 麥賽恩 (R Murray McCheyne)，寫著：「許多得救的人是在年青時歸信基督的。那些年紀稍長的

變得自以為聰明和謹慎，不肯接受神兒子寶血的救贖。神將這真理向年幼的和不太聰明的人顯露和啟示。倘若你在年幼時不信主，你長大後也不會信主。幼年悔改和信主的時刻。」

e. 布殊 (Henry Bosch) 寫下：「當兒童尚是相當年幼和受教時帶領他們信主，這是重要的。撒但一早就在尋覓它的擄獲物。唯有用禱告引領我們兒童的腳步來到「我就是道路」(約十四 6) 的主面前，他們才可以逃過撒但的咆哮。當生命還是含苞待放，滿有生機和希望之際，讓它被聖靈所帶領，可以避免許多的心傷，且能成就各樣的善事。」

f. 葛培理博士 (Dr. Billy Graham) 寫著：「我的妻子與女兒是在四歲以前找到救主。我相信對一個小孩而言，福音是真實的，正如它對受過教育的成年人一樣。基督對兒童有特別的喜愛。我誠心地相信兒童佈道工作是今天為基督得著下一代的最偉大方式之一。」

問題三：

兒童能在何年歲重生？

#### 1. 特別提及年歲的經節

完全沒有。

聖經沒有提到在何年歲才可以重生。我們絕不能將沒有記載的放進聖經裡。我們若說人在十二歲以前，或是任何某一年歲以前不能重生，絕對是不合聖經原則的。

#### 2. 其他經文暗示可以重生的年歲：

a. 我們知道年幼的兒童可以重生得救 (太十八 6)。在馬太福音十八 1—14 裡，主耶穌強調他所提及的兒童是年幼的。我們可從他不斷地用「小」這個字，和他用手抱起那小孩的事實看出來 (可九 36)。

請注意，在馬太福音十八 1—14 這段經文裡，主耶穌用兩個不同的字來形容兒童：

1. Paidion (小孩子) —— 第 2、3、4、5 節。

2. Mikros (小子) —— 第 6、10、14 節

b. 我們必須向萬人傳講福音，這是說：向每一個年歲的人 (可十六 15)。倘若在聽到福音的人中竟有一大部份被剝奪信主的可能性，這是何等不合情理的事。根據聖經，若要成為神的兒女，唯一的條件是相信和接待主耶穌基督。當一個孩子認識自己犯了罪，認識基督為他而死，肯接受他為救主，他已是有足夠年歲 (照聖經所說的) 來重生了。

3. 從與兒童接觸的經驗，我們知道兒童是各不相同的。每一位元成長的速度不同，有些比其他的較早明白 (特別是那些在基督教家庭長大的)。這必是其中一個理中，為何聖經不提任何某一個特別會信主的歲數。有些兒童，年僅三、四或五歲，已能很清楚地明白屬靈的事物，以至他們能夠接受基督。有些兒童，縱使已是七、八或九歲，仍然缺乏這方面的領悟力，以於他們尚未能接受基督。

#### 4. 基督徒領袖的評語

毛勤博士 (Dr. G. Campbell Morgan)，偉大的解經家，在很年幼的時候就已得救，故地說：「我記不起有任何時間我是不認識救主的。」

住在加拿大的亨特先生 (Mr. Lionel Hunt) 寫下：「聖經並沒有為兒童的得救年歲下了規限，我

們也絕不能。兒童的得救不是智慧上的成就，而是屬靈的啟示——聖靈藉著神的話語向人的心中啟示基督。我認識一些兒童，他們可以將接受救主的年齡追溯至三、四或五歲，大部份介乎六至十歲之間。經驗和統計很清楚地指出這個事實——小孩子能夠明白和領會福音，以至他們能夠向神悔改而得救。寶利加，屈斯和莎斯巴厘公爵都是在七至十歲時悔改得救的。我們絕不能在這事情上限制和低估了神的大能。倘若說：一個小孩子到一個年齡會犯罪，又會死亡，卻不夠年齡信主得救，這是多麼使人費解的事。故此不是由我們硬性訂下年歲——因為聖靈在一個小孩子的心中啟示基督，與它在一位較年長的人心中作的啟示，是同樣的輕而易舉。」

問題四：

小孩子是失喪的嗎？他需要救恩嗎？一個小孩子若死了，他會到天堂去，還是到地獄去？

#### 1. 特別經節

聖經特別提到小孩子是罪人，故此，他是永遠沉淪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 a. 舊約：

1. 詩篇五十一 5——「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
2. 詩篇五十八 3——「惡人一出母胎，就與神疏遠，一離母腹，便走錯路，說謊話。」
3. 箴言廿二 15——「愚蒙迷住孩童的心。」

##### b. 新約：

對這問題，馬太福音十八 11—14 特別應用在兒童的身上。

1. 馬太福音十八 11——主耶穌用「失喪」這字來形容兒童（這節上承前一節，表明主耶穌仍在談及「小孩子」和「小子」）。

注：某些聖經手抄本裡並沒有這一節經文，這並不低減這教導的重要性，因為在接著的三節經文裡，再次重複地提到這節經文。

2. 馬太福音十八 12—13 說明第 11 節所提及的事實。根據上文下理，在這故事裡的羊是個小孩子。這故事要教導的真理，就是兒童會「走迷」了路。

3. 馬太福音十八 14 節重述這個事實。主用「失喪」這字來形容小孩子。「願意」的意思是「盼望」和「切望」，與提前二 4 節的「願意」同義。神不願意一個小子失喪的事實正說明小孩子失喪是會發生的。

#### 2. 其他經節包括兒童在內，但不是特別指兒童而言的：

有許多經節強調罪的世界性，故此，小孩子是一個罪人，心中藏滿了伺機發動的犯罪事情。羅馬書三 23——「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馬可福音七 21「因為從裡面，就是人人心裡，發出惡念，苟合，偷竊，兇殺。」

聖經教導說：每一位在基督以外的人在靈裡是死的（弗二 1），失喪的（路十九 10），和在神的震怒下（約三 36）。唯有主耶穌基督賜人生命（約十四 6），救恩（徒四 12），和赦免（羅三 24—26）。

#### 3. 與兒童接觸的經驗告訴我們，兒童年深深的知罪，有真正的屬靈難題，可以真的拒絕和不聽從神的

話。我們認識好些兒童，他們自知地拒絕基督和他的救恩。我們沒有證據支援許多成年基督徒的想法，以為童年是無知和無罪的時期。

#### 4. 基督徒領袖的評語

卜比先生 (Mr. Hudson Pope), 著名的英國兒童佈道家, 說:「每一位從事青年事工人員, 必須考慮一個基本的概念——從屬靈的觀點來看——有些兒童是重生的, 有些卻不是。很明顯的, 倘若失去這分辨, 兒童事工永遠不會有效果的。一位教師, 若認為除了新生和個人接受基督外, 他的學生全部都是神的兒女, 是犯了嚴重的錯誤。聖經及經驗都不支持他這論點——請參閱以弗所書第二章及羅馬書第五章。按著本性, 我們都是可怒之子。世上只有兩種類人——約翰福音八 42、44 和約翰一書三 1。從一種類進入另一種類的唯一途徑是要依照約翰福音一 12 所說的。一個兒童若不是重生的, 真誠地靠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歸向神的——就是還未歸向神的亞當的後裔, 心術不正, 而且跟著年齡和機會, 在經驗中犯罪。」

卜比先生又說:「表面看來兒童並不像是罪人, 不像是失喪的, 然而神是看人的內心。雖然許多罪行還沒有行出來, 內心卻是充滿了惡念 (可七 21), 只是在等候著時機發動出來。倘若人的心正如神在這裡所說的, 又假如羅馬書三 23 是正確的, 這樣, 我們不會過早開始傳講福音——就因這原故, 神沒有定下年歲的規限。福音是罪人的好消息。」

另外一位基督徒工作人員說:「在小孩子的年幼日子裡, 罪是真實的。罪在折磨著他們。他們睡不著覺, 心中被困擾的問題煎熬。也許他們不能用字句來形容和書寫它, 然而自咎的心情是一樣的。它在壓制著他們年幼的時日。近代的心理學家探求在年長的日子, 將罪感公開, 以此為治療之法。他們說, 許多神經上和精神上的失常, 是因童年時期所遭受的罪感。這罪感於稍後時間發展成憂慮、抑鬱、恐懼、精神上 and 情緒上的擾亂。基督徒工作者也許不欣賞兒童的生命中犯罪的真實性, 但是心理學家卻欣賞。他認識到童年時代的罪和罪感是嚴肅的事實。倘若一個小孩子認識罪感, 他能認識赦免嗎? 神會構造一個兒童的靈性, 以至他在自己的罪擔下受痛苦, 卻不能與其他人享用基督的犧牲嗎? 我們應該將罪得赦免、平安、喜樂、戰勝罪惡——這都是救主所賜的——留給年長的人嗎? 還是在兒童的生命裡, 他也需要救主和他所賜的一切呢?」

讀經會的基邦先生 (Mr. Anthony Capon) 寫下:「一個兒童是會犯罪的。他出生時有罪人的本性。這點清楚地在約翰福音三 6、7 說明。倘若一個小孩帶著罪人的本性出生, 他是處身於地獄的危險中, 是毫不為奇的事了。這話說起來不中聽, 所有喜愛兒童的人很自然的對這話起反感。然而最為兒童的利益著想的方法, 不是對事實閉上眼睛。基督知道兒童是在地獄的危險中, 然而他本著大愛來到這世上拯救他們。在馬太福音十八 11, 他形容他們為「失喪」的; 在 12 節裡, 「走迷了路」, 和在 14 節裡, 有「失喪」的可能。當一個兒童能夠「被人絆倒」(意思是: 當他自覺地犯罪), 他就是伏在神的絕對審判之下。」

注: 我們必須記著: 兒童能否得救和會否失喪這兩個問題是連在一起的。一個人若不是失喪的, 怎能得救呢? 換句話說, 要將他從甚麼中拯救過來呢?

故此, 我們若相信和接受兒童能得救的可能性, 我們必須相信和接受他們是失喪的事實。

## 問題五：·

聖經有否提及一個負責任的年歲，那些比這年歲還幼小的兒童在死後書上天堂嗎？·

聖經沒有在任何地方特別提及「負責任的年歲」。我相信這年歲是存在的！·我們的證據多是從聖經中推論得來的，而不是聖經裡直接的說明。

### 1. 特別經節

撒母耳記下十二 23 表示大衛深信有一天他會與自己的嬰孩相見。這表示他相信自己的嬰孩是「平安」的。

在以賽亞書七 16 裡，先知描寫嬰孩時期為「在這孩子還不曉得棄惡擇善之先。」

另外一處可引用的經文是在約拿書四 11。

### 2. 其他經文

約翰福音三 19 說：人被定罪是因為拒絕神的啟示。一個嬰孩還未達到故意地拒絕神的啟示的年齡，故此，看來是會（神總有辦法）被基督的寶血所覆蓋著。如果他死亡，是會進到天堂去。故此，我們推論每一個小孩子是有一個道德上負責任的年齡。當他一進入這年歲，他就在神的震怒下，而且被定罪。倘若他死亡，他會進入沉淪的永恆裡。

3. 與兒童接觸所得的經驗。看來，每個小孩的負責任年歲是各不相同的，正如悔改的年歲有異一樣樣，同時它是與這悔改的年歲並行。然而，它是比一般人想像中還來得早。明顯地，是早在十四或甚至十二歲之前。當兒童開始認識到自己犯罪，能夠明白耶穌基督為他而死，並且向耶穌基督說「不」時，就到達了這負責任之年歲。

### 4. 基督徒領袖的評語

一位牧師尼發先生（Mr · John Niver）寫下：「兒童在達到領悟之門以前，或尚未達到負責任之年歲（是因為他們的年歲或是心智上的不健全），是被基督的救贖所遮蓋。」

另外一位基督徒工作人員寫下：「倘若一個小孩子已到達自知地犯罪的年歲，他已是夠年齡來有得救的信心。假如他還沒有得著基督就死去，他就是永遠地失喪。」

注：「負責任之年歲」這事，聖經絕少提及到。為何會這樣？因為，嚴格地來說，這事與我們無關。

我們的職責是向兒童傳福音。神知道他們的內心。神知道他們到底達到了負責任之年歲否。這與我們無關。我們大可安心地將這事交托在神的手中。我們深信他有最上佳和最公正的方法。故此，擺在我們的面前，是失喪和需要基督為救主的兒童，唯有神知道和認識他們的內心。我們的工作是向失喪的人傳福音。

## 問題六：

我應否向兒童談及神的審判和指出他們需要悔改和歸信神呢？

### 1. 特別經節

#### a. 舊約：

在約書亞記八 34、35，當宣讀律法上祝福和咒詛的話時，小孩子是在場的。

在約珥書二 16、17，孩童，甚至吃奶的，都要參與悔改禁食自潔的儀式。

聖經記載：兒童為他們的罪被審判（或會被審判）（王下二 23、24，耶六 11 — 13，結九 4 — 6

b. 新約：

當主耶穌說及馬太福音十八 7 — 9 和 11 — 14 的話時，他的手裡抱著一個小孩子。

## 2. 其他經文

馬可福音十六 15。福音是為萬民而備的。聖經的原則是：向某一組人傳的訊息不應與傳給另一組人有別。每個人應該得到整個的訊息！·若向某一組年歲的人所傳的訊息是有所刪略的，就與聖經的教導相違了。

保羅對以弗所教會（包括信主的兒童在內）說：「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徒廿 27）。

3. 與兒童接觸的經驗。當我們必須將神的審判告訴兒童時，我們必須智慧地講述。我們必須用愛心，並且不過份渲染。我們的職責是警告兒童，不是驚嚇他們。

## 4. 基督徒領袖的評語

基邦先生（Mr · Anthony capon）寫下：「兒童常會真正的覺悟自己犯罪，而且較成年人有更深的罪惑。他們還未學會找藉口來自我原諒的技巧！·向他們簡單地解釋：罪就是違背神；罪使神憂傷，也使我們與神隔離。受罰的觀念，對兒童而言，是十分的自然。他們並且接受：若非悔改，難逃受審判的說法。向兒童解釋審判，遠比向成年人宣講這真理還容易呢。」

## 問題七：

兒童是否較成年人更單純和容易接受基督呢？

我相信答案是「是的」！·

## 1. 特別經節

在馬可福音十 15，主說「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成年人在得救以前·必須像個小孩子。對成年人而言，這是困難的，那末，小孩子又怎樣？他本身是一個小孩子了在承受神國之前，他不必先要「像一個小孩子」。故此，要進入天國，他比成年人還來得簡單（參閱太十八 3）。

我們可藉一種視覺教材來說明：讓我們用一扇木門來代表救恩之門吧。這扇門剛好是四尺高！我們可以請一個成年人來到這扇門前，問他願意進入門去否？他說「願意」。但是在進入這門之前，他必須彎下身子，像個小孩子！·（許多成年人覺得進入救恩之門是困難的。一個人愈是年老，愈是難令他彎下腰子！·）然後，我們帶一個小孩子到這扇門前，問他願意進入這門否？他說「願意」。他進入那門比一個成年人來得更簡單呢！·他不必先要學像一個小孩子。他自己已是一個小孩子了。

## 2. 其他經文

在傳道書十二 1，神說：「你趁著年幼，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就是你所說，我毫無喜樂的那些年日未會臨近之先，當紀念造你的主。」

聖經說明人的心會隨著年日變得更剛硬（來四7）。

### 3. 與兒童接觸的經驗

當我們密切地觀察兒童，我們可以感到兒童是怎樣的與成年人不同；他們是比成年人怎樣較單純地和容易地來親就基督。

a. 兒童信任他人。兒童相信囑咐和教導他們的話。

成年人是多疑的。這正是他先要像一個小孩子的原因。他必須信任別人。一個小孩子已經信任別人。故此，我們需要靠聖靈的能力，引導他信任主耶穌。

b. 兒童是謙卑的。大部份兒童覺得自己的知識，力量和本能是非常的膚淺。

成年人是驕傲的。這正是他先要像一個小孩子的原因。他必須謙卑，然後才可以接受基督。一個小孩子已經是謙卑的。我們需要，靠聖靈的能力，引導他在救主面前謙卑自己。

c. 兒童在各方面倚賴別人。一個小孩子所得著的每一樣事物——他的食物、他的衣服、他的學識——都是不用他付出代價，從別人處得來的。

成年人是自主的，每一樣物質都是他所賺取的。他需要工作，而不是受恩惠。兒童習慣了只接受東西，而且在接受時不用付出甚麼。故此，當他聽到「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神所賜的禮物是永生」，他會明白，而且可以很單純地接受它。成年人不明白，他想用自己的努力來賺取自己的救恩。這正是他先要像個小孩子，纔能得救的原因。兒童已經是依賴人的。我們需要藉著聖靈的能力來引導他的倚賴，使他全然的倚靠主耶穌。

d. 兒童有柔軟的心，容易被聖靈所感動，而且容易自覺有罪。

成年人有剛硬的心，而且被重犯的罪所麻木。成年人剛硬的心必須變成小孩子那樣的柔軟。

兒童的心已是柔軟的。

它在兩方面表明出來：

（1）對罪的敏感。

（2）對加略山的故事——它的苦痛和慈愛——一起回應。

當一個孩子長大，他的心田日漸變得剛硬。除非它被基督所蘇醒，否則它會變得完全的剛硬。

這是一個公認的事實；一個人愈是年老，他愈是對罪麻木。我們必須趕在撒但在兒童身上的柑制收緊以前，努力帶領他們來到基督的面前。

e. 兒童是受教的，他們常常預備學習各方面的事情。

成年人必須要像小孩子那樣受教。

注：所有這些兒童的天性和天賦特質都不是得救的信心。它們行在得救信心之前，為要預備好領受的心田。

故此，我們認定：童年是對福音最有感應的時期。若然給他們機會，許多兒童是會接受福音的訊息，以致得救。那些向不同年歲的人傳福音的工作人員一定能作這見證：接受福音的人以年青的為最多。單從數字的統計就可以說明這一點。一個人的年紀愈是增大，他得救的可能性愈會相應地減少。

所以，當你看見兒童接受福音時，不要以為希奇。他們若是毫無反應，這才是希奇的呢！

### 4 基督徒領袖的評語



a. 司布真 (C·H·Spurgeon) 說：「信主的能力在兒童的身上比在成年人的身上為大。我們信主的能力會日漸減小，而不是增多。每一年，未重生的意智日漸遠離神，以至接受神的事物的能力日漸變得衰萎。一個五歲的小孩子，在正確的教導下，能夠像成年人那樣信主而得救。」

b. 多利 (R·A Torrey) 說：「帶領一個年在五至十歲的兒童來信基督差不多是世上最容易的事。帶領一個年在十至十五歲的兒童信主卻是較困難了。但是這仍比帶領一個廿至廿五歲的青年信主還容易。你若趁早帶領年幼的兒童來主的面前，使他們真心地接受基督，工作就較容易，也有更滿意的效果。」

c. 比夫必治 (Mr·W·Petyybridge) 寫下：「很清楚地，神的旨意和心願是要儘早拯救世人。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不是要我們在撒但的掌握中過我們年青——或是大部份——的日子。」

d. 我們也節錄一段一位羅馬天主教神父所說的話：「你們基督教的信徒是何等的可憐和愚昧！你們不理會孩童。等到他們長大，被魔鬼所擄去後，這時，你們才出盡力地去做矯正和補救的工夫。我們天主教徒，相反地，知道和認識兒童像是在我們手中的軟膠和泥土，我們向他們獻上自己。當他們接受了充足的教導和訓練後，我們就不再為他們的前途和將來擔憂和恐懼了。」

### 小結

我們為以上七個問題和答案作個小結，作為思想中心：

1. 在所提及的亮光下，我們首要的職責是必須向兒童傳講福音。這點在馬可福音十六 15 就得非常的清楚：「傳福音給萬民聽。」我們的工作不是款待，也不是教育，而是傳福音。
2. 失喪的兒童不是需要一位元朋友、一位牧者、一位隊長、或是一位首領。他們需要一位元救主。當主耶穌是他們的救主後，他就成為他們的其他一切。
3. 卜比先生 (Mr·Hudson Pope) 寫下：「兒童是罪人，需要一位元救主，這是一個真理。根據許多講員對兒童所說的講詞內容，他們看來是忽略了這一點。大部份的講詞，含有道德教義的故事，提醒兒童要做仁慈、善良、為別人著想等等的事。有些講員也會說：兒童若沒有耶穌的幫助，就不能做這些事——有些則告訴兒童，耶穌做了這樣的事，他們要學效他的模範。除非兒童悔改信主…這種教義只不過是想靠行為得救。一個兒童正如一個成年人那樣，不能靠行為得救。在講員的心中，他沒有清楚地分辨得救和未得救的兒童（和他們分別的需要），故此，在聽者的心中也不可能這分辨。講員並沒有緊握兒童的需要，也沒有用神的預備，在釘十字架的基督裡，來供應他們。」

### 第三段

#### 聖經對一些難題的解答

問題一：

「我不贊同兒童佈道工作，因為在使徒行傳裡早期教會的牧師和傳道人也沒有這樣做。他們總是以成年人為工作目標。」

你怎樣回答這異議？

答案：

1.使徒行傳沒有特別提到向兒童傳福音，這一點我是同意的。不過，我會立刻地跟著說：

a. 這並不是說沒有人向兒童傳福音。

b. 也並不是說當時只向成年人傳福音為工作目標。

c. 在使徒行傳中，傳福音的模型是遵照馬可福音十六章節 15 的——就是向每一個人傳福音，不作任何分別。這正是保羅在使徒行傳廿六 22 中的意思。

看來，當時的社會構造，和傳道人所到的地方，他們是多與成年人接觸。然而我們不能以沒有特別提及兒童為理由，來懷疑他們的在場。

對青年人，我們也可以用同樣的推理。自然，我們可以認為他們是在場的，因為明顯地包括了所有人，沒有例外的。沒有其他經文作反方面的推證。

2. 我會提出：我們工作和見證確是建基於使徒行傳的。從這書，我們獲得原則來決定我們傳福音的方案。

然而，我們必須記著，今天我們參與各方面和各特色的傳福音工作——除了兒童佈道工作以外——使徒行傳都沒有特別的提及它們。這些包括了主日學、聖經學院、無宗派的差傳會、青年團契和青年佈道工作。

3. 我會強調以下數點：

a.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八 1 — 14，廿一 15、16 和馬可福音十 13 — 16 對兒童的態度。

b. 以弗所書六 1 — 4，歌羅西書三 20、21，提多書一 6 說明兒童在早期教會裡的重要性。這些教會，是保羅工作的成果，包括了重生的兒童。

c. 事實上，使徒行傳這書，記錄基督怎樣藉著他的門徒繼續工作（參閱使徒行傳一 1）。「提阿非羅阿，我已經作了前書，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基督向兒童工作；它教導那些在人台中走到他跟前要聽他說話的兒童；他將兒童的重要性教導自己的門徒。自然，在他們的事工裡，門徒必會跟隨主的模範和遵守他對兒童的教訓。

小結：早期教會的牧師和傳道人實行符合聖經的全面性傳福音工作。聖經完全沒有對兒童佈道工作或其他任何方面的佈道工作分門別類，或是特別著重提及。我們致力於兒童佈道工作，是因為在以往，甚至在現在的全面性佈道事工裡，常忽略了兒童。我們的目標是要補充這方面的不足，以求佈道事工能全面性和符合聖經的原則。

問題二：

『請解釋林前七 14（下段）：「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

答案：

這節經文曾被用來教導一些相當不合聖經原則的事物。例如：

a. 兒童有信主的父母能藉浸禮得重生。

b. 信徒的兒女若在負責任之年歲以前死亡能到天堂去——那些不信者的兒女卻不能。

那末這節的意思到底是甚麼？

任何答案必須同時注意原來的上文下理和聖經的一貫教義。以上兩個理論都不符合這兩個條件。

1. 這裡的「聖潔」兩字，根據一貫的聖經教義，不能表示救恩。救恩只能藉著對基督的個人信心而得著，不是靠其他任何人（約一 12）。約一 12、13 節非常清楚的說明，「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靠家屬的關係），不是從情欲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在聖經裡，只有兩類的人——得救的和沉淪的。

2. 又在希臘文裡，「聖潔」這字與本節上段的「成了聖潔」有同樣的意思。這兩個詞句是同義的。

故此，信主父母的兒女是「聖潔」的，與不信的大夫因有信主的妻子「成了聖潔」的意思是一樣的。倘若「聖潔」這字與「得救」相等，這樣，不信的丈夫因一位信主的妻子也得救了！·但是，請注意 16 節，它清楚地說明那丈夫不能藉妻子的信心而得救。同樣的原則可應用於兒女的身上。

3. 關於兒女，「不潔淨」是「聖潔」的反義詞，與使徒行傳十 14，十 28，十一 8 所用的相同。在這三處的經節裡，這詞字是用來形容身份和態度，而不是罪行。

不潔淨的食物，是不列在食用的食物名單上。同樣，一個孩子若沒有重生的父母，無緣享用在家中得聽到和接受福音的權利。

再者，在提摩太前書四 5，我們談到有關食物的事，·「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這裡所用的成為「聖潔」，就如在哥林多前書七 14 意思，是指「合法的」，而不是與「救恩」有關的。請記著，「成聖」這名詞也是「分別為聖」的意思，並不一定包含「得救」或「改變」的意思。

4. 故此，這節經文的唯一可能意思是：兒童有信主的父親或母親能享受一個特別的權利。那不信的丈夫也因信主的妻子得享同樣的特權。這特權就是能夠經常地在家裡受信主的人的影響。請再留心念讀第 16 節。（也請參閱太五 13）。

兒童有信主的父母能夠享用一個特權；就此而已。

注：

a. 要按上文下理來念讀這一節是重要的！·上下文的重心不是兒童！·它在回答一個問題：一位信主的妻子應否離開她的不信的丈夫。保羅只簡單的指出：倘若她離去，不但她的丈夫會失去信主的妻子可能帶領他信基督的特權（林前七 16）；兒女也會失去有一位信主的母親的特權；以至他們失去這蒙福的地位，變成了局外人（或是「不潔淨」）。相反地，在舊約裡（拉十 3）以色列人若與外邦人的子女結合，不但要休棄她，也要離絕兒女。

b. 在使徒行傳十六 31，保羅說，倘若那獄卒相信主耶穌基督，他和他一家都必得救。這只要他的家，像他那樣的相信，就必應驗成為事實（34 節）。

c. 信徒有不信主的兒女，這是可能的。這點在提多書 6 裡暗示了：長老的兒女必須也是信主的。

問題三：

『馬可福音十 14 的下段是甚麼意思？在提及兒童時，主耶穌如此說：「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這是否說所有的兒童都在神國裡？』

答案：

1. 必須小心地按著上文下理的來念讀這節經文。接著的經節解釋這句經文的意思。在這些經節裡，主耶穌在教導兩方面的事情：

a. 他喜愛小孩子，並且願意他們來親近他。他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他抱起他們，給他們按手，為他們祝福。(可十 14、16)。

b. 只有那些像小孩子那樣承受神國的纔能進去。這是 15 節和 14 節下段的意思。這些話只是說神的國是由像小孩子的人所組成的。它決不是說所有的小孩子都在神的國裡。

倘若主耶穌是要我們認識所有的兒童都在神國裡的話，他會直說。事實上，他用的字句是像「小孩子」。在法文的聖經版本，譯成為：「因為神的國是為那些像小孩子的人的。」

2. 在念讀這節經文時，必須與新約裡其他經文的教導相連。沒有其他一處的經文教導說：所有的兒童是在神的國裡。相反地，聖經明說兒童是失喪和沉淪的，他們需要救主。(如太十八 11—14)——同時，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是唯一進到天國去的途徑。

注：絕對沒有理由引用這節經文來教導：

a. 所有兒童是得救的。

b. 兒童可藉浸禮得重生。這節經文與浸禮完全無關。

問題四：

「有些解經家說：馬太福音十八 1—14 描述那些在信心中幼小的人，並非是按字面所說的小孩子。主只不過用孩子來作個說明。按這說法，本段經文的教導中心是以那些剛信主或信心軟弱的人為物件。」

你以為怎樣？

答案：

釋經有一個基本的原則要謹守，就是：除非在聖經裡的其他相應經文清楚地作不同的指示，否則我們要先按著經節或一段經文的字面意思來解釋和接受。

若說馬太福音十八 1—14 是對信心幼小的人而言，正是與這原則相違。

不錯，本章的首四節是對門徒提到在天國裡誰為大這問題作個回答。不錯，主耶穌是借用小孩子來教導他們謙卑的重要性。故此，首四節主要是對所有的信徒而言。並且著重需要謙卑。

但是，自第 5 節開始，教導的中心明顯是與兒童有關，而不是對那些信心幼少的人而言的。

我們認為是這樣，因為：

a. 在這些經節裡，上下文都是以孩子為中心。在第 2 節裡，叫了一個「小孩子」來；在第 3、4 和 5 節，主提及「小孩子」或「小子」。然後在第 6、10 和 14 節，又提到「小子裡的一個」。

主耶穌在說這些話時，他是抱著一個小孩子。這事實正清楚地表示，小子是指小孩子而言的。在這裡除了小孩子之外，絕對沒有其他的暗示——是特別地指「小孩子」。

b. 在第 2、3、4 和 5 節裡的「小孩子」，原文是 'Paidion'，在第 6、10 和平共處 14 節裡的「小子」原文是 'mikros'。在很少數的情形下，這些字用來形容成年人（如約壹二 18）。按在這裡的上下文，和它們在其他經節中常用的意思，這兩個字是按字面的意思來書寫，是指「小孩子一而言的」。

c. 假若主耶穌在這數節經文裡所說的是形容信心幼少的人，它會清楚地說明的。

注：若有人將這段經文解釋為「是對初信的信徒」而言的，那末，他是落在真正的窘境中，因為第 11—14 節描述這些「初信的信徒」是失喪的。

問題五：

有時有些人這樣說：

「我認為向父母傳福音比向兒童傳福音為佳。在信主得救後，這些父母能較我們更有效地向兒女傳福音。」這樣正吻合了在基督教家庭裡，兒女被帶到基督的面前，在家中他們得到幫助和鼓勵的原則。」

事情會是這樣嗎？

答案：

聖經清楚地說明：理想的情形確是：在基督化家庭裡的信主父母帶領他們的兒女到基督的面前，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然而不幸的，在今天的世界裡，如此的家庭只不過是例外，而不是普遍。故此，如果只有信主父母的兒童纔能得聽福音，這是何等的可惜！這樣，超過九成半的兒童要等到他們長大成人後，才有機會聽聞福音（而很可能，到時，大部份人不再會有興趣聽福音了。）

這問題包含了兩點：

1. 我們應該向父母，而不是向兒童，傳福音。
2. 我們應該藉著父母來向兒女傳福音。

對以上兩點的含意，我們的看法不同：

1. 我認為只向父母，而不向兒童傳福音是不對的，因為：

a. 這不符合聖經的原則。根據馬可福音十六 15，聖經裡的傳福音工作是全面性的。一意思是：向我們所能接觸的每一個人傳講，而不是單單關心某一種人，忽視了另一種人。

b. 統計數字告訴我們：大部份的人是在成年或身為父母之前信主的。故此，不向最有回應的人（兒童）傳福音是不符合聖經的原則和不智的。

c. 兒童常是帶領他們的父母信主的媒介。

2. 他藉著父母將福音傳給兒童這觀念，我並不贊同。

這只能使那些父母是信主的兒童有機會聽到和接受福音。這不單是不符合聖經的原則，而且是十分的不公平。這使一個人得聽福音的機會依賴於另一個人的救恩上。

注：這個問題實在是隱藏著對聖靈的不信，懷疑她是否真的能夠拯救和保守一個處身於父母不信主的

家庭中的小孩子。

問題六：

「我們在向一個小孩子傳福音後，卻不能做跟進工作，這是不太好和不對的。我特別指處身於無神的家庭或敵對基督教的教養下生長的兒童。在這種環境中，他得不著屬靈的幫助，甚至會遭遇反對和逼害。」

你同意嗎？

答案：

1. 我相信這樣的說話是錯誤的，因為：

- a. 它違背馬可福音十六 15 的命令，聖經的命令是要向萬人傳福音。
- b. 它對在無神的家庭中，或是在敵對基督教的教養下，聖靈能夠拯救和保守兒童的能力產生懷疑。
- c. 它否定了許多在得救後在這樣環境中長大的人的見證。例如：摩西和乃縵的使女。
- d. 它對一個兒童（不論出身於何種家庭）的單純信心和樂意接受福音的心願作了詆毀和誹謗。當然，兒童能夠活在基督化的家庭，或是活在對福音起共鳴的教養下，是最好不過的。然而，在這世界上絕大部分的兒童並沒有這個權利，而我們必須向他們傳福音。神喜愛所有的兒童，不論是來自基督化或是不信的家庭，它願意他們都得救（太十八 14）。

注：請緊記箴言廿二 6。

2. 我們都認識跟進工作的重要性和絕對的必要性。單帶領兒童信主是不足夠的，我們必須想辦法去教導他們，餵養他們，好使他們能在信心中長大。向他們做跟進工作，與向他們傳福音，是同樣的重要。我們必須不要忽略我們工作裡的這重要的一面。

3. 但是，倘若絕對不能進行跟進工作，或在事前早已知道是不可能，那末又怎樣？

讓我借用一個故事來說明吧。有一個人，在河邊散步。他看見一個小孩子在河中，異常辛苦地在掙扎著，快要溺斃了。那小孩子在喊救命！· 那人停下腳步，問自己幾個問題：

「在家中我有足夠的乾衣服，供給這個小孩嗎？有足夠的食物嗎？家裡夠溫暖嗎？」

考慮了好一會，他發覺自己對這三個問題的答案都是「不」，他就決定不去拯救那個孩子，憂憂愁愁地繼續他的路程，任由那孩子溺斃。

我相信這樣的事情絕不會發上！· 當我們看見一個小孩處身於危險中，我們最（要的任務就是去拯救他。如果我們有乾衣服、溫暖的家、大量的食物——這就更好！在我們拉他出來以後，我們可以盡全力的去幫助他。然而，我們不應因為沒有足夠的預備來照顧他，而任由他遭溺！·

同樣，縱使我們知道不能進行跟進工作，也不能對傳福音的事工裹足不前。我們必須為基督去拯救失喪的兒童。

注：請緊記：跟進工作其中的一個最重要的部份是禱告！· 因為禱告，跟進工作是從不會完全無法進行的！·

問題七：

有些人問：

「一個決志信主的兒童能否真正跟隨主，忠心到底嗎？」

答案：

倘若他只是立了決心，答案會是「不」！一個兒童決定了某一項心意，會很容易地立另外一項心意。

但是，假如那孩子是真心地信靠耶穌基督為他的救主，我們應該知道會有數件事情發生在他的身上（正如發生在一位成年的信徒身上一樣）：

1. 他由神的靈所重生。
2. 聖靈居住在他的心裡。
3. 聖靈在他的身上蓋了印記。
4. 他被聖靈所浸，成為基督的身體。
5. 他成為神家的成員。

當我們認識我們救恩的偉大，並知道我們接受基督為救主的那時刻所發生的事情，我們就會更全面性的明白，當一個兒童接受基督時，有些甚麼事情發生。

雖然在接受主時，是有人為的決志因素，然而救恩的本身卻不是人為的。它是屬神的。所以，那問題應該是這樣：

「當一個兒童接受基督，就算是在最不利的情況下，神能保守他嗎？」當然，答案是「能」的。

問題八：

有些人說：

「是的，一個兒童能決志接受基督，我同意這一點。但是，他不是真的明白。他要等到十多歲時再來堅定信念。」

你同意這說法嗎？

答案：

我不同意這說法，因為：

1. 我相信一個兒童，甚至是幼童，是能夠明白自己需要接受基督的各重點。到底，他需要明白些甚麼？他需要知道罪是甚麼，主耶穌為他而死，並且他需要接受它。以這簡單的基礎，他能與別人一樣的蒙拯救。

請緊記——這是重要的——雖然在得救以前，是需要有最低限度的領會，然而我們不是靠領會得救，而是靠信心（弗二8）。

2. 毫無疑問的，不論是一個兒童，或是其他許多年紀較大的人，在信主後要追求更進一步的明白和領會。但是無論怎樣，這都不會影響他的重生。這更深的明白和領會是他生長的一部份，與他的重生無關。

（請細心念讀太十一25）。

3. 許多時候，一個兒童，或是一位青年人，或是一位成年人，會在較後的日子向主獻上自己的生命。然而，這並不是重生的堅信禮。這是重生的效果。

4. 聖經從沒有說過，一個小孩子或是成年人需要在較後的日子作重生的堅信禮。按人的立場來說，一個人在某家庭中出生決定了他在那家庭中的地位，並不是依靠他在較後的日子所立的意願。在屬靈的領域裡，情形也是一樣。

注：像許多其他的問題，這問題也是基於懷疑，不相信一個小孩能真誠地接受主，不相信他能重生。聖經教導說：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 12)。

問題九：

有人曾說：

「根本完全沒有聖經根據，要專從事兒童工作。」

這是真的嗎？

答案：

說起來，是真的。

然而，我們從事兒童工作，因為：

1. 沒有人專心向兒童傳福音。 聖經教導我們，要全面性傳福音。我們專心從事兒童工作——為要完成全面性傳福音的觀念。

2. 兒童需要專門性的帶領和教導。那些從事兒童工作的人需要特別的訓練。

3. 沒有人能做所有的工作。神帶領每一個人在他的葡萄園的某一特別地區工作。 他帶領，我們聽從。

注：我們必須記著：同樣地，專心從事青年傳福音的工作，或成年人傳福音的工作，或是任何其他方面的傳福音工作，都沒有特別的聖經根據。

## 第四段

### 聖經記載其他有關兒童的真理

#### A. 兒童發出讚美的價值

在詩篇八 2，我們讀到：

「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神)建立了能力。」

馬太福音廿一 16 提到兒童發出讚美和高唱和散那的聲音。主耶穌對那些愛批評別人的祭司和文士說(引用詩篇八 2)：

『「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你們沒有念過嗎？』

在這兩節經文裡，我們看到：

1. 讚美說話的來源



從兒童口中所發出的讚美之話是來自神的——「你建立了」，「你完全了」。

## 2. 發出讚美的管子

神喜歡用兒童來讚美主耶穌——這與那些宗教領袖所發出的批評和表示的拒絕成為強烈對照。

## 3. 發出讚美的用意

兒童的讚美，成為救主的安慰和力量（太廿一 16），也成為他的仇敵的強而有力的絆腳石（詩篇八 2）。

讀經會的基邦先生（Mr · A · C · Capon）寫下：「從這些經節，我們知道兒童是能夠符合真正得救的三大需求：

- a. 對救主的信心。他們稱呼他為「大衛的子孫」。這是一個神學的名詞，意思是指那應許的彌賽亞，神子民的救贖主、救主。他們相信他，並且接受他的宣稱。
- b. 委身於他。他們呼喊著：「和散那。」，其他的人卻不作聲。他們全心全意的承認他。許多時候，成年人不願意將自己奉獻給基督，兒童（只要他們明白基督對他們的要求）卻有時太過衝動。
- c. 完備讚美的生活。從神的話看來，有時兒童比成年人更能有完備讚美的行為。其中的原因已明載在馬太福音十八 4——他們是最謙卑的，最不受到個人光榮和欲望的玷污。

## B. 在教導兒童時視覺教材的重要性

### 1. 在教導各階層人士時，主耶穌常用視覺教材：

例如：一個銀錢，百合花，天空的飛鳥，撒種人，牧人等。

在最少兩個情況下，他甚至用一個小孩作為視覺教材（太十八 2，可十 15）。

### 2. 在三個不同的情況下，以色列人被囑咐，在教導他們的兒女時，要借用視覺教材：

- a. 出埃及記十二 26——逾越節（為我們描繪救恩的真理）。
- b. 出埃及記十三 14——頭生的救贖（為我們描繪獻身的真理）。
- c. 約書亞記四 6——在約旦河邊立石為記（為我們描繪認同的真理）。

## C. 父母的教導和影響的重要性

### 1. 對父母的命令

#### a. 在箴言廿二 6，命令與應許的效果連在一起：

「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

寶拿（Andrew Bonar）為這節經文寫下：

「喜愛這節聖經的人多數會按著它去實踐，以至——『當將救恩的計畫教導一個小孩，指示他走智慧的快樂道路；縱使當時那孩子不悔改、不相信，然而，當他長大後，他必會踏上你所教導他的道路。』這說法正確嗎？按上文下理，經節的含意是這樣嗎？離正確甚遠呢！聖靈原要藉這些話教導我們另一個功課，就是：『你要趁那孩子還是在孩子的時期使他走上這正路，那麼你就不用再為那孩子的持久而憂慮。』它是：『使他開始走上這道路』（參閱希伯來文），或在他生命的起頭，就是趁他是個小孩子時，將真理引進他的靈魂裡，然後安心地相信他會繼續走下去，正如他已開了步。這是一節寶貴的經文，鼓勵我們去抓緊立時和現在的時刻去帶領兒童信主。」

#### b. 以弗所書六 4：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c. 歌羅西書三 21：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

## 2. 好父母和壞父母的對照：

例子：

a. 亞伯拉罕（創十八 19）：

「我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

b. 以利（撒三 13）：

「我曾告訴他必永遠降罰與他的家，因他知道兒子作孽，自招咒詛，卻不禁止他們。」

## 3. 父母的教導與影響所帶來的後果

用在紐約省的兩個家庭為例。這個研究追溯至五代：

a. 一位名叫猶加士的罪犯。在他的一〇二六名後裔中，共有：

三〇〇人早死

一〇〇人平均被判入獄十三年

一九〇人為娼妓

一〇〇人為酒徒

並使紐約省負擔一億元。

b. 另一名愛華氏，於七歲時得救，他與妻子建立一個基督化的家庭。一共追溯了他的七二九名後裔。其中共有：

三〇〇人為傳福音的牧師

六十五人為大學教授

十三人為大學校長

六十人為良好書籍的作者

三人為美國國會議員

一人為美國的副總統

注：請留心念讀出埃及記廿 5、6。

## D. 在聖經理神使用兒童的途徑

1. 撒母耳——撒母耳記上第三章

2. 乃縵的婢女——列五紀下第五章

3. 攜帶餅和魚的孩童——約翰福音第六章

請注意：在這三個實例裡，當時並沒有成年人來擔當這些工作。

## E.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向有需求的兒童所作的工：

1. 被鬼所附的男孩——馬太福音十七 14 — 21

2. 患病的男孩——約翰福音四 46 — 54

### 3. 那已死的女孩——馬可福音五 21 — 43

毫無疑問的，當基督（及其後他的門徒向群眾傳道和說話時，必有許多兒童混雜在人群中（太十四 21；十五 38）。

也許，在使徒行傳廿六 22，保羅正有這個意思。（參閱啟十一 18；十三 16；十九 5；十九 18 和廿 12）。「小」字和「幼」字都是指兒童而言的。

#### F. 約翰壹書所用的「小子」這名詞

1. ‘Teknion, (二小子) 這字出現於約翰壹書二 1；二 12；二 28；三 7；三 18；四 4；和五 21。這字是年長的門徒向一般信徒的昵稱。在年歲和基督徒的經歷上來說，他們都是較幼嫩的。

我們肯定這一點，因為：

a. 上下文如此暗示。

b. 在新約裡，這字並不單限指小孩而言。在約翰壹書以外，這字 ‘teknion’ 只在約翰福音十三 33 和加拉太書四 19 出現。另一個字 ‘teknon’（teknion 是其小字）則被較多應用，而且有較廣的含意，很少與年齡有關的。

2 ‘Paidion’，這字出現於約翰一書二 13 和二 18。在新約裡提到小孩子時，通常是用這個字的。

例如：馬太福音十八 2、3、5；馬可福音十 14、15。這字也是用來形容嬰孩時期的施浸約翰和摩西（路一 59、66、76；太二 8、9；和來十一 23），同時，這字也用來說及幼年時的主耶穌（路一 80；路二 27）。在馬可福音第五章的十二歲的閨女也是用這個字的。在很少數的例子裡，這字用來形容成年人（約廿一 5 是唯一有份量的例外）。

在約翰一書二 13，約翰很可能是在想及真正的兒童，因為：

a. 上下文是在說及家庭裡的各成員。

b. 原文所用的字。

但是我們不能太過確定。它若真的是指小孩子而言，就更能進一步地證明兒童的悔改和得救：「小子們哪……因為你們認識父。」

#### G. 從列王紀下四 27 — 37 裡理一個已死的孩子的故事中，我們該學習的功課：

1. 以利沙能使這死去的孩子復活，因為：

a. 他的性情（9、22 節）——他是「聖潔的神人」。

b. 他的關懷（27、30 節）——「於是以利沙起身，隨著她去了。」

c. 他的呼求（33 節）——「他便祈禱那和華」。

d. 他的親密（34 節）——「上床伏在孩子身上，口對口，眼對眼，手對手，既伏在孩子身上……」。

e. 他的持續（35 節）——「然後他下來……來往走……又上去伏在孩子身上」。

這五項德性，也該是今天兒童佈道家所擁有的品質。

跟著，請注意：

a. 改變（35 節）——「孩子……就睜開眼睛了。」

b. 他的委託（36 節）——將孩子交還給他的母親（跟進工作）。

2. 在同樣的任務上，基哈西卻失敗了。因為：

- a. 他的性情（五 20—27）——他並不聖潔。
- b. 他缺乏關懷（四 27-31）——他只不過是遵命脈而去而去。
- c. 他缺乏祈禱（四 31）。
- d. 他沒有接觸孩子，不親近孩子（四 31）。
- e. 他缺乏忍耐，並不持續（四 31）

故此，基哈西看不到那孩子有任何改變。

問題：

我們像那一位——以利沙還是基哈西——呢？

注：參閱列五紀上十七月 19—26 有關另外一個死去的孩子的故事。先知以利亞使他從死裡復活以利亞擁有的品德，與以利沙相同。

H. 從耶利米哀歌所學習的功課——將當時兒童的處境與現今兒童年屬靈的光景作個對照：

- 1. 耶利米哀歌二 11——兒童年所受的困苦。
- 2. 耶利米哀歌二——19 為兒童年發出的禱告。
- 3. 耶利米哀歌四——4 為兒童預備的食糧。

I. 兒童佈道家從馬可福音第五章學習的功課：

馬可福音第五章可分為三段：

- 1. 1 — 20——一個男人和他的難題——汗鬼
- 2. 25——34——一個女人和她的難題——疾病
- 3. 21 — 24 和 35 — 43 一個女孩子和她的難題——死亡

在這章經節裡，主耶穌進入這三個不同的局面裡，供應這三類人（男人、女人和孩子）的需要，並且解決這三類的難題（汗鬼、疾病和死亡）。讓我們研讀記載在馬可福音五 21 — 24 和 35 — 43 的故事：

- 1. 一個孩子的寫照——死亡和有極大的需要
- 2. 睚魯的寫照

- a. 他關心（22 節）
- b. 他來到耶穌的面前（22 節）
- c. 他俯伏在地上（22 節）
- d. 他求助（23 節）

（或，你可這樣看：他來到適當的人選——主——面前，來到適合的地方，說出合宜的禱告。）

3. 主耶穌的寫照：

- a. 她依請求而去（24 節）
- b. 她繼續前去（24 — 40 節）
  - 1. 雖然有人群在擁擠他（24 節）
  - 2. 雖然別人不相信（35、36 節）

3. 雖然別人在譏誚（40 節）

c. 他能夠和有這力量（42 節）（到現在他還是有這大能！）

d. 他的囑咐（43 節）

## 總結

在我們的四周滿是兒童——他們構成一幅廣大的傳福音工廠。他們占全世界人口的三份之一。他們是未來的領袖——是明日的世代。

神的話清楚地教導，身為基督徒的我們，對「小子們」應盡的職責。神要求我們為他們禱告和關懷他們。他要我們將神的話教導他們，以至他們能夠信靠主耶穌，並且得拯救。

在兒童接受主耶穌基督後，我們的權利和義務就是要教導他們，使他們「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三 18）。我們自己的生活也要成為兒童學效的榜樣。

當你想到這世代的兒童對你的挑戰時，盼望你的禱告是：

「主啊，你要我作什麼呢？」（徒九 6）。

—— 萬國兒童佈道團